



交通部台灣郵電管理局公報

第四卷

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八月十六日出版

一、郵政

追查江西郵區郵袋事項。
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爲防範郵袋受濕事項。

二、電信

挂省金城江改代辦處閩省增設杜潯代辦處。
核示市話用戶私自添裝副機等件應照章補收費用機件毋須沒收。
電信總局所頒局名簿將本區銅鑼局名誤刊銅羅希予更正。
修正電信代辦處規程。
發往西康理化電報其局名後應加註省別。

三、儲匯

關於遺失儲金單簿掛失補副期間事項。

注意兌付東北郵局開發軍庫滙票。

列示佳里郵電局管轄區域內村鎮名稱。

開發「溪州」與「溪洲」局滙票應分別冠書「臺中」與「高雄」二字以免誤寄。

關於向上海儲滙分局及上海管理局查詢滙票及止兌事項。

南京儲滙分局開發本區各局之逾額普通滙票及郵款滙票應予照兌。

關於國幣滙票按提兌日銀行牌價比率折付臺幣事項。

四、人事

申請補助醫藥費用所具醫師診斷書類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不予補助。

關於短收包件資費責繳罰薪及查獲出口國際信件短收郵資應發獎金事項。

人事異動記錄表(第三十五號)。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一〇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事由：爲追查江西郵區郵袋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查江西郵區九江郵車站，前於三十六年八月至十一月間，遺失第 11/4188、11/10189 號帆袋兩條，各局如有發現，希即退回江西郵政管理局。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乙字第五五四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六日

(不另行文)

事由：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陳樹人。

(一) 北平郵管局內字第二三一號通函：各區常有將發薩拉齊局之核對據，誤發福建沙縣及察省沙城或蔚縣，且有將「薩拉齊」與「薩縣」誤爲二地者（查「薩縣」即係「薩拉齊」之簡稱）以致頗多延誤，應特加注意。

(二) 北平郵管局內字第二三三號通函：平綏鐵路中斷，萬全及集寧間郵運，仍賴汽車聯絡，該兩局間公路不平，汽車行駛震盪甚烈，各局所寄郵袋，繩質不佳，或稍細弱者常有震斷情事，嗣後寄該路轉發之郵袋，務用堅繩捆紮，以防震斷繩扣。

(三) 陝西郵管局第四二二號通函：甲、該區銅川局轄五里舖代辦所，已自本年四月十六日起改升爲三等乙級郵局。乙、涇陽局轄永樂店代辦所，亦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升爲四等局。丙、五里舖及永樂店兩代辦所，均自改局之日起予以關閉。

(四) 江西郵管局第八六四號通函：該區永修三等乙級郵局，自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起已予撤銷，郵務移交當地電局兼辦。

(五) 新疆郵管局第二七二號通函：甲、北塔山地方，已於本年七月三日設立臨時從地郵局，辦理與三等局同等業務。乙、蒲犁三等乙級郵局，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改降爲代辦所。丙、和闐局所轄木吉，莊桂，皮雅滿各地代辦所，前因業務清淡停辦，茲據報有恢復必要，復自本年六月十六日起，予以開辦。並於同日起，另在扎哇地方，新設代辦所一處，均由和闐局管轄。

(六) 上海郵管局第二四七號通函：該局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啓用第四號英製郵資機，僅限收寄國內外平常航空信函時作爲郵資已付使用。

(七) 遼寧郵管局內通字第一九三號公函，該局奉令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暫行裁撤，所屬局所自同日起，分別撥歸瀋陽市郵局及錦州一等甲級郵局接管。茲將撥歸上開各局接管局名開列於後：

甲、撥瀋陽市郵局接管局名表：
遼中，新城市，新台子，鐵嶺，撫順，本溪，工源，營盤，蘇家屯，烟台，新民，興隆甸，大民屯。

乙、撥錦州一等局管轄局名表：
義縣，錦西，高橋，葫蘆島，興城，沙后所，綏中，前衛，前所。

(八) 浙江郵管局第一四五號通函：該區蘭谿，嘉興，慈谿，龍游，硤石，象山等局已啓用「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九) 浙江郵管局第一四七號通函：該區諸暨局所轄牌頭代辦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改升爲四等郵局。

(十) 江蘇郵管局內通字第二五二公函：該區橋頭鎮地方，已於本

年七月一日開辦四等局。原設橋頭鎮代辦所，自同日起撤銷。

(十一) 浙江郵政局第一四三號通函：自本年七月十九日起，於杭州浙江省政府內開設郵亭一所。

(十二) 瀋陽市郵局第九號通函：甲、瀋陽市府大路支局，定於本年八月一日裁撤，改為該局營業組，乙、瀋陽市中山大路地方，定於本年八月一日添設支局一處，定名「中山大路支局」，列為第一支局。

(十三) 江蘇郵政局總字第一五三號公函：甲、該區卸甲甸地方，於本年六月廿一日開設四等郵局一處，原設該地之代辦所，自同日起改為郵票代售處。乙、呂四三等乙級郵局，因地方情形特殊，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予以關閉。丙、武進局於本年五月一日，在當地青果巷成立支局一所，列為武進第二支局。

(十四) 甘肅青郵政局第七六七號通函：該區平涼一等局，自本年七月七日起，使用「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十五) 廣東郵政局第一九五號通函：廣東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已於本年六月十八日在廣州市舉行，附設該會之臨時郵局，亦於同日起成立。

(十六) 廣東郵政局第一九四號通函：該區台山，海口(瓊山)兩局，已啓用「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十七) 廣東郵政局第一九九號通函：該區流沙圩局，已啓用「新聞紙資費已付」戳記。

(十八) 錦州一等郵局第一號通函：該局奉遼寧管理局本年七月七日公字第四二二號訓令飭知：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直接隸屬郵政總局管轄，並接管下列各局：
義縣，錦西，高橋，葫蘆島，興城，沙后所，綏中，前衛，前所，等九局。

(十九) 甘肅青郵政局第七六五號通函：該區蘭州靖遠路郵亭，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升為支局。

(二十) 甘肅青郵政局第七六六號通函：各局寄該局各組之查單驗證，其封面上請書明蘭州郵局本地業務股各相關組名稱，以資迅捷。

(廿一) 茲將第二十一號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列後：

各區郵局停止及恢復收寄輕重郵件詳情表 第二十一號

區名	局名	停收郵件種類	恢復收寄郵件種類	原區通函之日期及號碼	備註
山西	靈石，祁縣，太谷，徐溝，交城，清源，介休，平遙，汾陽，忻縣，等局及其所轄郵亭代辦所	包裹重件		卅七，七，十九 卅八，十六號	
山東	滋陽，濟寧，寧陽，汶上，曲阜，泗水，滕縣，鄒縣，金鄉，魚臺，臨沂	輕重郵件		卅七，七，十七 第一號電話	
東川	經轉昆明，貴陽，成都，西昌等局	航空包件		卅七，七，十三 第一五五號	
北平	涞水	各類郵件		卅七，七，十三 第二三二號	
北平	平綏路萬全以西(萬全除外)各地及由津平經轉陝，甘，新三區	包件及重件		卅七，七，廿七 第八三號	
陝西	龍駒寨，商南(僅收各類輕件)	各類郵件		卅七，七，廿七 第四二三號	
北平	定興，固安	各類郵件		卅七，七，廿七 第二三五號	
山西	除山西管理局及大同局暨所轄郵亭代辦所外其餘各局	輕重郵件		卅七，七，廿二 第八七號	
瀋陽	遼陽	除包件重件外之其他各類郵件		卅七，七，廿六 第七二號	
山東	鄒縣，曲阜，金鄉，滋陽，濟寧	各類郵件		卅七，七，十七 第一三三，四號	

安徽	蘇家埠，蕪埠，桐城，孔城，霍邱	重包件及第卅七，七，廿四號	第卅七，七，廿四號
河北	勝芳	各類郵件	第卅七，八，一，二，三號
北平	良鄉，琉璃河，涿縣，高碑店，定興，徐水，清苑，白溝鎮，新城等局及其所屬代辦所	各類郵件	第卅七，七，廿一號 第卅七，七，廿二號 第卅七，七，廿三號 第卅七，七，廿四號
江蘇	蕭縣，衆興，洋河，睢寧	重包件及第卅七，七，廿一號	第卅七，七，廿一號
遼寧	營口，南臺，小北河，臺安，大虎山，黑山，章古臺，北鎮，溝帮子，闡陽驛，盤山，石山	各類郵件	第卅七，九，七，六號 第卅七，九，六號
廣東	連平，翁源，忠信，龍仙墟，佛岡，和平	包件	第卅七，七，十九號 第卅七，七，二十號
湖北	蘄縣	航空包件	第卅七，七，廿一號 第卅七，七，廿二號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丁字第五五〇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爲防範郵袋受濕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江蘇郵區函請飭屬切實防範郵袋受濕公函，刊列於後，希各遵照辦理爲要。局長陳樹人。

〔附發〕江蘇郵政管理局公函

運通字第一一五五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收文者：臺灣郵電管理局。
事由：請飭屬切實防範郵袋受濕。

- (一) 准最高法院本年七月十二日函：「各地寄本院郵件卷包，每多爲水浸濕，若經過日久，霉爛腐朽，無法辨認，影響本院工作實多，查此項損害，並非人力不可抗拒之事，即煩通知各局員工，對於郵件包裹注意保護，如在中途遇有陰雨季節，勤加遮蓋，慎防浸濕，則損害自可減少。」
- (二) 請飭屬切實注意妥爲防範。局長傅德衛。

二、電 信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七二六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桂省金城江改代辦處，閩省增設杜濬代辦處。
相關文件：六區電信管理局三十七年七月號字第四一八二三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一) 廣西省金城江郵兼處撤銷，同時成立金城江代辦處，仍由河池局指導。(二) 福建省增設杜濬代辦處，羅馬字拼音爲「Tulin」，歸雲霄局指導。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七五八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三日

(不另行文)

事由：核示市話用戶私自添裝副機等件，應照章補收費用，機件毋須沒收。
相關文件：(一) 電信總局七月號電字第四〇一四號代電。

(二) 本局七月電字第六七七五號代電(原發高雄局)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 (一) 關於電話用戶私自添裝副機，小交換機，或小交換分機者，是否得由電局於查覺時逕予沒收一節，業經呈奉電信總局右電核示：「私自添裝機件者，經電局查覺，應分別依照市話營業通則第78 80 81 條規定辦理，於用戶補繳各費後，應准由用戶繼續使用，並照章按月計收月租費。」(二) 嗣後各該局如有用戶私自添裝機件情事者，應即照前項核示辦理，其私裝機件，毋須沒收。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第七六二七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電信總局所頒局名簿，將本區銅鑼局名，誤刊銅羅，希予更正。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前電信總局頒發三十六年電

信局名簿，第(47)(88)(129)三頁，本區銅鑼局，誤刊為銅羅，希各更正。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七六三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修正電信代辦處規程。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三十七年廻總電一六一六八七號代電開：「查交通部電信總局設置電信代辦處規程，業已呈奉交通部七月部郵字第四三九一號元電丙代電，修正公布，原於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公布之交通部電報電話代辦處章程，及三十七年五月灰總電一〇九一四代電，核示各代辦處支給代辦費用最低額標準一案，並應同時廢止，合將該規程抄發一份，仰即知照。」等因；希各遵辦。局長陳樹人。

〔附件一〕交通部電信總局設置電信代辦處規程

第一條 交通部電信總局為便利民衆通訊起見，按照電信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得視需要情形，在合於三等乙級電信局標準而業務特簡之處，酌設電信代辦處，(以下簡稱代辦處)，代辦電信業務。

第二條 代辦處由各電信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核准設置，並委託各地商號，或縣政府，鄉鎮公所，商會所指派之負責人員承辦之。

第三條 代辦處由各該管理局統一管理，但為便利起見，得由管理局委令線路上最近之電信局，就近直接指導之。

第四條 代辦處應於門首顯著地位，懸掛「交通部〇〇電信代辦處」

木牌，長七十公分，寬二十公分，用正楷書寫白底黑字。

第五條 代辦處設置電話機收發電報，以國內往來之華文電報為限，但代辦處所在地如係僑民聚居之處，需要與香港澳門及國外各

地往來通訊者，經管理局呈請電信總局核准後，得兼收發往香港澳門及國外各地華洋文明語尋常電報，惟華文電報應先譯成電碼(1234567890等數目字)由話機傳遞，兼收香港澳門及國外去報以及收費辦法，應依照國際電信公約及附屬國際電報規則暨交通部電信總局所訂國際電報價目辦理。

第六條 代辦處所收華文明語來報，應照定章一律譯成電文後投送，不另收費，至去報如由發報人委託代譯電碼者；得照現行規定收取譯費。

第七條 代辦處收發電報，應悉照電信局定章辦理，不得於規定價目之外另收其他費用，如有違章情事，即取消其代辦資格；其涉有營私舞弊觸犯刑事嫌疑者，並應送請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 代辦處應將每月各去報底，電話記錄單，及收據等，於次月三日前送由指導局，代編去報冊，來去話月結表，及分地登記表，呈送管理局查核。

第九條 代辦人員對於往來電報，或電話之內容及其有無，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露，違反上項規定者，應由代辦人自負法律上責任。

第十條 代辦處收支款項，應按月造送收支清單(式樣附後)二份，以一份留底，一份於次月二日前送由指導局查收，其收支款項，由指導局作為本局收支列冊。

第十一條 代辦處應將每月各去報底，電話記錄單，及收據等，於次月三日前送由指導局，代編去報冊，來去話月結表，及分地登記表，呈送管理局查核。

代辦處之來去報話列冊時，應以各該處之名稱，作為發報收報或發話受話之局名，發往香港澳門及國外各地電報報底，應於次月三日前，送由指導局代編國際去報冊三份，以一份存局，餘二份

三日，送由指導局代編國際去報冊三份，以一份存局，餘二份

分寄管理局及國際電臺備核。

第十二條 代辦處經辦報務，由指導局查核，每月報底，如有錯誤或延誤十次以上者；第一個月應予警告，第二個月罰扣代辦費四分之一，第三個月應取消其代辦資格，另行委託代辦。

第十三條 代辦處在收入項下應行報解及留用各費規定如左：

(甲) 報話費收入，以百分之八十報解，百分之廿留充代辦費，不另津貼；但營業過於清簡之處，其僅代辦電報或電話一種業務，而每月所得代辦費，不足國內尋常華文明語電報三個字之報費時，則以相當於三十個字之值支給之；如代辦報話兩種業務，而每月所得代辦費，不足國內尋常華文明語電報六十個字之報費時，則附以相當於六十個字報費之值支給之。

(乙) 電報來報免費投送區域以外應收之專力費及去報譯費，歸代辦處留用。

(丙) 代辦處派人傳呼受話人到處受話，每次得按規定數目支給傳呼費，由代辦處按月結算，在收入項下扣除之。

(丁) 香港澳門及國際去報之代辦費，一律比照香港尋常電每字現行價目百分之二十核給。

第十四條 代辦處所用話機線料，概由指導局向管理局領發，並派工裝設，於裝竣後，由代辦處逐項點收，在工人攜帶之收據(式樣附後)上對明後蓋章，至停止代辦時，由指導局照原收據收回，如有損壞損失，應負賠償責任，但查係年久自然損壞者，不在此例，其他所需各項印刷品、規章、價目表、以及招牌等；均由指導局領發，指導局對於各代辦處收支材料，應分別代造材料報告表二份，以一份存局，一份送管理局核對，各項材料發交代辦處時，並應填寫料單三份以一份存局，二份寄處，由該代辦處以一份簽名蓋章，寄回指導局。

第十五條 代辦處之機線裝置及使用情形，由指導局派員按期前往查視調整，每月至少一次，代辦處如遇機線發生障礙，須立即以最迅速方法通知指導局，請派工修理，指導局接得通知後，須迅速修復，如所用電池電力不足，並應即予更換。

第十六條 代辦處承辦人於承辦時，需繕具願書(式樣附後)正副本各一份，其由商號代辦者；並應覓當地殷實舖保一家，出具保證書(式樣附後)正副各一份作保，上項保證書，應由指導局對保，其有效期以一年為限，期滿應即重換新保證書，但在新保證書未及更換以前，舊保證書應仍有效。

第十七條 代辦處所有報話費收入，由代辦人妥為保管，並於每月十日、廿日、及月底，分三次將報解款項送交指導局，如有溢收或短收報話等費，由指導局通知代辦處退還或補收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收支清單式樣

省 電信代辦處 年 月份收支清單		科目		金額		備註
		收	入	支	出	
上月	報 結	五〇〇〇				
電	報 費	二〇〇〇				
去	報 費	一〇〇〇				
來	報 費	二〇〇〇				
代	報 費	二〇〇〇				
長	途 費	二〇〇〇				
其	他 費	〇〇				
本	月 結	〇〇				
上	月 結	〇〇				
二	成 代 辦 費			八〇〇	〇〇	

(承辦人簽名蓋章處)

去報譯費由代辦處留用	一〇〇〇
來報專力費由代辦處留用	二〇〇〇
來話傳呼費	五〇〇〇
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	七〇〇〇
報解款項	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〇〇〇〇
本月結存	九〇〇〇
共計	九五〇〇

(注意)一、電報費一項，應於備註欄內分別註明，本月所發商報費若干，其他某種報費若干。

二、來報專力費一項，如有他處代收者，應在備註欄註明各處細數，並應在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內列支。

三、代收去報專力費，各處代收來報專力費各項，均應在備註欄註明細數。

四、其他收入其他支出二項，如有收支，應在備註欄內註明收支項目。

〔附件三〕願書式樣

具願書人 茲因

貴局委託代辦當地電信業務，敝人自願負責承辦，關於一切手續，悉遵交通部頒行之電信代辦處規程辦理，除另覓當地股實舖戶出具保證書擔保外，特具願書送請備案。

此上 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願書人 (承辦人簽名蓋章)

職業 地址

〔附件四〕保證書式樣

具保證書人 商號，茲因本地

貴局委託代辦當地電信業務，所有裝設之電話機件應繳之報話費等，願為負責擔保，如電話機件有損壞遺失，或應繳各費有拖欠等情事，本號自願擔負賠償及代繳欠費之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利，特立此保證書存證。此致

局

具保證書人 (負責人簽名蓋章)

(商號書東圖章)

地址 對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收據式樣

電信代辦處今將收到

局電話機件線料等開列於後，將來憑此收據交還，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計開

- 一、電話機 具
- 一、避電器 具
- 一、撥開 具
- 一、線交換機 具
- 一、膠皮線 尺
- 一、地線管板 條

具 (承辦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字字第七六六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事由：發往西康理化電報，其局名後應註省別。

相關文件：電信總局三十七年七月發給電字第一一七四六號代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新疆省迪化，與西康省理化，洋文拼法僅差一字，茲規定西康理化加註省別，羅馬字拼音為 LIHWASIK 新疆迪化，仍書為 LIHWA 希各遵照。局長陳樹人。

三、儲 匯

郵政儲金滙業局指令

儲字第八八/三二八四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收文者：山東管理局

鈔發：各郵政管理局 (包括東北各區、臺灣區、香港分局)

事由：關於遺失儲金單簿掛失補副期間事項。

(不另轉飭)

補辦文件：(一)本局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京滙字第六一八一八四七九號指令上海

管理區劃份。

(二)三十七年業務會議區區提案。

一、郵政儲金規則規定，儲戶遺失儲金單簿，自申請掛失，至補副之期間為一個月，較諸其他銀行所規定二個月，(參見銀行人員手冊)已經縮短，該區建議改為十日，期間過短，恐滋糾葛，惟該區對於往來已久之熟悉客戶，及機關法人儲戶，如認為信譽昭著，保證穩固，可准將登報後補副提款之限期，酌情縮短，以利業務。

二、本局同仁遺失單簿，對於登報提款之限期，得予以縮短，業經本局右開指令副份抄發各區局在案，併仰知照。局長谷春藩。

交通部郵政儲金滙業局電令

京滙字第八八三三五九九號(不另轉飭)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事由：注意兌付東北郵局開發軍事滙票。

各郵政管理局：各儲滙分局覽：據報東北開發關內軍滙，大都化名拆整為零，亟應嚴于取締。本年八月一日以後，東北開來軍滙，如有整批兌款者，應請其繳驗確係官兵本人家屬之證明文件，或每一受款人之身份證，以免流弊；至小數滙款，及內地鄉鎮，仍可從寬妥為應付，仰飭屬遵照。DIRPOBANKS京滙(U727)(88/32599)。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五一九二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事由：列示佳里郵電局管轄區域內村鎮名稱。

補辦文件：佳里局本年七月二十日佳字第一六八號代電。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據報各局多將應在佳里局兌付之滙票，誤開往北門局，致受款人取款，深感不便，茲特將佳里局所轄區域內村鎮名稱開列於後，希各局開發滙票時，應先查明受款人住址，如在所列界內者，均須開往佳里局，勿再誤發；至北門局管轄界內鄉名，曾經本局于本年六月十四日印發一表，隨附郵卯字第四一五八號

代電飭知。局長陳樹人。

〔附發〕 佳里郵電局管轄區域內村鎮名稱表

市鄉鎮名	地	城
佳里鎮	東寧里(舊佳里) 頌山里(舊佳里) 中元里(舊佳里) 六安里(舊佳里) 安西里(舊佳里) 建南里(舊佳里) 海澄里(舊番子寮) 漳州里(舊番子寮) 下廊里(舊下營) 頂廊里(舊下營) 佳化里(舊佳里興) 禮化里(舊佳里興) 興化里(舊佳里興) 營頂里(舊溪州) 溪州里(舊溪州) 子良里(舊子良廟) 三協里(舊子良廟) 民安里(舊新宅) 龍安里(舊堀子內) 蚶寮里(舊堀寮) 通興里(舊堀子內)	大埤村(舊大寮) 大寮村(舊大寮) 中寮村(舊下山子寮) 堀埤村(舊下山子寮) 下山村(舊下山子寮) 七股村(舊七股) 玉成村(舊七股) 溪南村(舊七股) 破坪村(舊樹子脚) 樹林村(舊樹子脚) 竹橋村(舊七十二分) 義合村(舊七十二分) 樓榔村(舊七十二分) 永吉村(舊七十二分) 竹港村(舊竹子港) 三股村(舊三股子) 十分村(舊十分埤) 蘆潭村(舊後港) 頂潭村(舊後港) 港東村(舊後港) 港西村(舊後港) 頂山村(舊頂山子) 西寮村(舊頂山子) 城子村(舊城子內) 篤加村(舊篤加)
將軍鄉	忠興村(舊滬汪) 長深村(舊滬汪) 西華村(舊滬汪) 西和村(舊滬汪) 西湖村(舊滬汪) 昌平村(舊滬汪) 北嘉村(舊滬汪) 原頭村(舊番子寮) 苓保村(舊番子寮) 苓和村(舊番子寮) 忠寮村(舊番子寮) 仁巷村(舊巷口) 和巷村(舊巷口) 北埔村(舊巷口) 將榮村(舊將軍) 將富村(舊將軍) 將貴村(舊角帶圍) 廣山村(舊山子脚) 玉山村(舊山子脚) 平沙村(舊馬沙灣) 長沙村(舊馬沙灣) 三吉村(舊口寮) 銀港村(舊口寮) 銀鹹村(舊口寮)	
西港鄉	西港村(舊西港) 西港村(舊中州) 南海村(舊南海埔) 中東村(舊南海埔) 永樂村(舊大塢寮) 新復村(舊大塢寮) 劉厝村(舊劉厝) 竹林村(舊劉厝) 營西村(舊後營) 後營村(舊後營) 橫林村(舊橫子林) 八分村(舊八分) 金砂村(舊下宅子)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五一九二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不另行文)

事由：開發「溪洲」與「溪洲」局滙票，應分別冠書「臺中」與「高雄」二字以免誤寄。

相關文件：溪洲局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溪郵字第五七三號代電。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據報本區溪洲局與溪洲局之核對，時常發生互相誤寄情事，致兌付局兌付滙票，發生困難。(二)嗣後各局開發上述兩局滙票，應分別於滙票及核對據上冠寫臺中溪洲或高雄溪洲字樣，以示區別，至核對據封套上，亦須同樣填寫，以免再有誤寄情事發生。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五四一六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四日

(不另行文)

事由：關於向上海儲滙分局及上海管理局查詢滙票及止兌事項。

相關文件：上海分局本年七月十九日滙字第三八七四號公函。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准右述公函通知，為使滙票查詢及止兌事項迅速辦理起見，嗣後各局向上海儲滙分局查詢滙票或止兌，應將副份錄寄上海管理局；至於對上海管理局查詢或止兌時，亦應抄錄副份寄上海儲滙分局。(二)希各局知照遵辦。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五四三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不另行文)

事由：南京儲滙分局開發本區各局之逾期普通滙票，及郵款滙票，應予照兌。

相關文件：南京儲滙分局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一〇六號電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准右開南京儲滙分局電以：在奉令前，所開逾期普通滙票，及撫郵處託滙之撫款滙票，請予照兌。等由；(二)希各局照兌。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郵卯字第五五二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九日

(不另行文)

事由：關於國幣滙票按提兌日銀行牌價比率折付滙票事項。

相關文件：儲滙局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京滙字第一五二/三三〇〇一號代電。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一)關於國內各區局開發本區國幣滙票，按提兌日銀行牌價比率折付滙票，易滋糾紛一案，曾經本局呈請儲滙局核示改善辦法，茲奉右開代電飭知：仍照原規定辦理，並已再通令各區局切實遵照，在開發臺區滙票上一律加蓋「本滙票按受款人提兌日臺灣銀行牌價折付臺幣」戳記，如再有不照規定辦理，着自行個別通知糾正，設仍置之不理，可呈報核辦等因。(二)各局嗣後如有發現未曾加蓋該項戳記之國幣滙票，希分別繕發驗單通知各發滙局糾正，並將副驗呈核。倘受款人提兌上項滙票，如對於折合率有疑問時，應以臺灣與國內各地往來郵政滙票，規定以國幣為本位，收付地因幣制不同，而以票面規定以外之幣制，作為收付行為，依法應按收付日比率折合收付之緣由，婉予解釋。局長陳樹人。

四、人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七九七〇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不另行文)

事由：申請補助醫藥費用所具醫師診斷書類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不予補助。

相關文件：本局三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臺字第三四一號代電(刊登本局公報三卷三期)。

所屬各機關：臺籍員工醫藥補助辦法中所謂手續費範圍，茲特規定並解釋於後：(一)掛號費屬於診療費性質者，准包括在手續費項下補助。(二)證明書類費用(如診斷書之類)應由申請人負擔，不得補助；蓋此類證書，在證明其事實，為申請人應盡之義務。局長陳樹人。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字第八一〇八號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不另行文)

事由：關於短收包件資費，寄遞罰款，及查獲出口國際信件短收郵資，應發獎金事

相關文件：郵政總局本年六月十九日及七月十四日人通管字第一一二號及聯字第一八五九號通令。

本局各郵政單位：各郵電局：案奉郵政總局右開通令

(甲) 關於短收包件資費者，責繳罰款，規定如後：

- 一、短收包裹或小包郵件資費，經收件人或寄件人補納後，原寄局經手人員，如查明係屬舞弊行為，應依法辦理，倘係出于疏忽所致，應照科短收資費之三成，作為罰款。其數額過鉅時，得按月分期扣繳。以每月扣罰薪津(不包括米代金)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二、短收之資費，因收件人或寄件人他往，無法補納，或怠于補納時，如已照規定(郵政綱要第三九五〇條)責令原寄局經手人賠償後，仍應科以短收資費之三成，作為罰款。

- 三、上述罰款，倘有特殊原因，確屬可原，應酌予減成罰繳，或逕免罰繳，改以相當處分之處，應由各管理局局長酌情決定。但案情重大，或擬懲人員為甲員及以上人員時，仍應報請本局核示。

(乙)

關於各局相關部份人員，查獲出口國際信函明信片，及印刷物等，短收郵資，應發獎金三成，規定如後：

- 一、寄往外國信函，明信片，印刷物，貿易契等，除按普通郵件寄遞，未經納足資費者，應作為欠資辦理外，其因寄件人索取收據而在各局窗口交寄者，如經原寄局經辦人員疏忽或錯誤，以致短收郵資，經各相關部份人員查獲，驗知原寄局如數補足郵資者，應參照本局局人通字第三八〇號訓令規定，照短收包件資費辦法核發獎金

三成。

二、對於短收資費人員，各局亦應參照本局人通管字第一一二號訓令之規定，(見甲項)照短收包件資費責繳罰款辦法辦理，並予以相當懲處。等因；奉此；希各遵照辦理。局長陳樹人。

人事異動記錄表

(一) 離職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五日

姓名	等級	服務局所	離職日期	緣由
徐滿妹	郵電佐	大湖郵電局	六、廿八	開革
李本源	同	二結郵電局	七、十八	於七月十七日故
周陳金蓮	同	汐止郵電局	六、十四	開革
林茂盛	同	宜蘭工務出張所	七、六	停職
陳碧玉	同	臺中郵電局	七、廿	停職
陳長清	同	大園郵電局	七、十五	於七月十四日故
高祝	同	新店郵電局	七、廿二	辭職
葉却	同	本局儲匯處壽險科	七、十六	開革
張清女	同	臺南郵電局	八、一	辭職
王庚申	同	臺北郵局	七、廿	辭職
許舜	同	水裡坑郵電局	七、十六	辭職
李坤木	同	宜蘭工務出張所	七、六	停職
楊添財	同	本局電信處材料科	八、一	開革
陳根在	同	同	八、一	開革

(二) 調遣

陳玉銀	陳玉英	高金池	張欽傑	鄭祖謀	鄭傳生	邱金生	吳香香	廖儉儉	陳玉里	陳招里	簡白蓮	陳炳禮	鄭育仁	張有財	李謀重	許數咩	劉朝桂	蘇錦川	高見諒	巫耀清	湯天印	陳瑞賢	張龍蒼	姓 名
同右	郵電差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郵電佐	郵電員	等 級
同右	臺北郵局	同右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嘉義郵電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局儲匯處	臺北郵局	中埔郵電局	嵩背郵電局	土庫郵電局	臺中郵電局	澎湖工務出張所	路竹郵電局	臺北郵局	同右	本局儲匯處	臺北電信局	原服務局所
同右	臺北電信局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本局儲匯處	嘉義工務出張所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局儲匯處	臺北郵局	板橋郵電局	土庫郵電局	虎尾郵電局	臺南郵電局	同右	高雄郵電局	彰化郵電局	同右	臺北郵局	基隆海岸電臺	新服務局所
八、三	八、三	八、二	七、廿七	七、卅一	八、一	七、廿	七、廿	七、廿	七、廿	七、廿	七、廿	七、廿八	八、二	七、廿二	七、十九	七、十九	七、卅一	七、廿一	五、廿八	八、二	七、廿八	七、廿八	七、十六	啓程日期
													自備旅費						自備旅費					附 註

林進縣	陳天賜	徐文卿	林坤明	陳春三	陳發	黃純棋	徐文卿	邱寶宗	林順柔	莊主惠	黃庚寅	洪桂秋	林丁有	姓 名
同右	同右	郵電差	郵電佐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等 級
澎湖郵電局	同右	儲管金理	同右	同右	臺北郵局	同右	儲管金理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臺東郵電局	服 務 處 所
記三等過一次	扣發六七月份	同右	傳令嘉獎	同右	申誠	同右	記三等過一次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記三等功一次	記三等功一次	獎 懲 辦 法
職於六月一日及七月七日上午各曠半天	散值時未將經辦之一部份分戶帳收清存庫辦事疏忽		發覺差款額之滙票隨時呈報辦事機警	於六月份中遲到共三次		工作不力不服指揮		於六月十一日由臺東至大武壠通郵運不避艱險忠勇可嘉				於六月十一日奉業由臺東至大武壠通郵運渡越險阻領導有方		原 由

(三) 獎 懲

洪淵源	黃石象	吳樹福	黃旺財	蔡江山	胡來旺	陳玉燕	姓 名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等 級
同右	同右	同右	嘉義郵電局	同右	臺南郵電局	潭子郵電局	服 務 處 所
同右	同右	同右	本局電信處	同右	臺北郵局	臺中郵電局	獎 懲 辦 法
七、廿四	七、廿四	七、廿四	七、廿四	八、一	八、一	七、卅	原 由

潘炳盛	黃士木	何彩雲	李老得	陳財祿	李朝松	高柳枝	高德	蔡水標	廖信恭	黃龍坤	林添喜	方坤煌	黃優洛	李秀英	方和元	鄭英波	陳錦煌	吳永發	林榮富	陳財河	
郵電佐	同右	同右	醫師	郵電員	郵電差	同右	同右	同右	郵電佐	同右	同右	郵電員	郵電佐	同右	郵電員	郵電差	郵電佐	郵電差	郵電工	郵電員	
埔里郵電局	高雄郵電局	臺南簡易保險診所	同右	汐止郵電局	臺北郵局	同右	同右	同右	第三機務段 高雄機務站	屏東郵電局	同右	新竹郵電局	南庄郵電局	同右	溪洲郵電局	同右	基隆郵電局	同右	花蓮工務所	草山郵電局	
扣發七月一兩日 新津並予申誠	扣發六月十七 至廿日新津四 天並予嚴重申 誠	申誠	同右	申誠	傳令嘉獎	同右	同右	同右	記三等功一次	傳令嘉獎	同右	元減支六五元	自五月十五日 至七月一日不 給薪津並自七 月份起減俸八 元(由月薪七 元減支四元六 元)	扣發新津二日 記三等過一次	申誠	記三等過一次	記二等過一次	申誠	同右	扣發新津二天 記三等過一次	
未按章隨時呈請給假	同右	不按實填寫履歷調查表	辦事疏忽	對曠職案未能隨時呈報本局懲處	於七月六日颱風之際加班投遞郵件辛勤得力	撲滅火患得力	發現火患措置得宜	前於南庄局長任內廢弛局務至甚	曠職並寄恐嚇信行動越軌	於五月十五日曠職	對本局飭復代電遲延違辦	不服指揮並延不遵令繕呈情由書	藉詞郵車漏水擅自曠職延誤郵件	盲從不當命令	不按规定呈請給假	於七月十五日未經奉准擅離職守					

王炎泉	許金士	吳清水	許登井	吳金龍	黃金珠	張瑞芳	楊通	劉興淳
郵電差	郵電佐	同右	同右	郵電工	郵電佐	郵電差	雜役	郵電員
嘉義郵電局	宜蘭郵電局	基隆郵電局	嘉義工務所	同右	臺北電信局	斗六郵電局	總務科	臺北電信局
申誠	記一等過一次	記二等過一次	記三等功一次	同右	申誠	記三等過一次	自七月份起減俸由日薪二元 三〇元減支二 一三元	記二等功一次
參與嘉義市警務廣告社工作供給該社市內電話號碼資料	不服指揮並無體貌	辦事疏忽將寄滯郵件四十二袋誤交開往廣州之輪船帶運致延誤十七日	調換自動機具之銅片工作得力	不按實填寫履歷單	於七月十七日晝值班時未到車站交接郵件	擅駛局內車輛		修復並改裝收音機著有成效

附 錄
電 信 動 態

(一)開放京滬至加古墨等三國國際通話：交通部京滬兩地電信局自六月一日起，開放至加拿大、古巴、墨西哥三國之國際通話。其通話價目，自京滬至加拿大，星期一至六，每次(三分鐘)通話費美金十二元，星期日為九元。至古巴與墨西哥，星期一至六，每次(三分鐘)均為美金十五元，星期日為十二元。凡通話時間超過一次(三分鐘)，每分鐘酌加收每次通話費之三分之一。通話費一律照規定折扣收國幣。

(二)六大都市創設夜信電報箱：電信總局為便利顧客計，即將於京、滬、平、津、漢、渝六大都市創設夜信電報箱，發電人可預先購妥有價電報發電紙，拍發夜信電報，將電報署寫妥當後，投入信箱，電信局每隔一定時間前往收取，與趕班郵筒相類似。